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5〕165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方医科大学校本部 教学科研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方医科大学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南方医科大学校本部教学科研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南方医科大学校本部教学科研综合楼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03-440111-05-01-505083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1023-1063号，总投资5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拆除现状会场礼堂，新建一栋17层（地上16层，地下1层）教学科研综合楼，其中设有实验室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，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中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。严格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%措施，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，采取路面硬化、砂土覆盖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、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控，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实验室废气收集至4套“碱液喷淋装置+除雾器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（TA001、TA002、TA003、TA004）处理后经4根排气筒（DA001、DA002、DA003、DA004，高度均不低于15m）引至高空排放。碱液喷淋废水每年更换一次，除雾器每半年更换一次，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。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/g，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/g。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二甲苯、甲苯、甲醇、甲醛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

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饲养间废气经 2 根排气筒（DA005、DA006，高度均不低于 15m）引至高空排放。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柴油发电机废气经 1 根排气筒（DA007，高度不低于 15m）引至高空排放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项目边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，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二甲苯、甲苯、甲醇、甲醛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项目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实验室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（采用“pH 调节+沉淀+臭氧消毒”工艺，处理能力：100 吨/日）处理后经排放口（DW001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生活污水、动物粪便冲洗废水、动物笼具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放口（DW002）排入市政污水

管网。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(四)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

(五)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;产生的实验室废物、废活性炭、喷淋废液、废除雾器、实验动物尸体及组织、动物排泄物及垫料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,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,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(六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七)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八)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:挥发性有机物 0.735 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,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1.47 吨/年从广州汇华包装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大气减排项目 2021 年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九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京溪街道办事处，广州同河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